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ཐོབ་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文件

藏林字〔2016〕241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等四个测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局：

为了加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工作，我厅结合西藏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细则（试行）》、《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考核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级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等四个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办法，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
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2.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考核
办法（试行）

3.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管理办法（试
行）

4. 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级森林病虫害（林业有
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2016年6月13日

抄送：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国家林业局森防总站，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预测 预报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进一步强化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以下简称“测报”）工作的管理，切实提高测报技术水平和防治工作成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测报对象是指对森林、林木、林木种苗造成危害或具有潜在危险性的害虫、病害、害草、害鼠（兔）等有害生物（以下简称林业有害生物）；主测对象为测报对象中重点系统观察、研究的对象；监测对象是在监测林分中有分布，并具有潜在发生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测报管理是对林业有害生物及影响其发生发展相关因子等信息的采集、处理、预测、发布、反馈和评估等活动中，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的总称。其中包括对各项测报活动的决策、组织、实施、监督、协调和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第三条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防治方针的技术保障，是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必须切实加强对测报工作的管理和领

导，把测报工作真正纳入到林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为测报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设备和条件，建立健全本地测报网络。

第四条 测报必须坚持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生产服务的原则，通过对测报对象和监测对象的调查、监测和研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规律，并结合当地气候、寄主、天敌等相关因子，应用各种手段，及时、准确地预报其发生量、发生期、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出科学合理的防治措施，指导防治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测报网络建设

第五条 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网络体系建设分为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网络建设管理模式。

1.自治区级测报网络以自治区森防站为中心，由各地（市）、国有林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自治区级重点中心测报点为网点组成。

2.地（市）级测报网络以地（市）森防站为中心，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和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为骨干，以各县（区）林业局为网点组成。

3.县（区）级测报网络以县（区）林业局为中心，以乡（镇）农林水基层科技综合服务站为网点组成。

第六条 乡（镇）农林水基层科技综合服务站为监测点，各级测报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所辖的监测点应施调查监测的林分中设置一定数量的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点（标准地或样地），对测报对象和监测对象进行监测、调查和预报。

第三章 测报组织及其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报工作，其所属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自治区、地（市）和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辖区内的重点测报点和调查监测点，对测报对象、监测对象进行调查和监测预报工作。

第八条 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森防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的测报网络的建设和工作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测报业务工作的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测报管理制度。

2.安排布置全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调度、汇总和综合分析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数据，及时发布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的中、长期和病虫害预报。负责管理全区有关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数据。

3.按照国家林业局的要求认真做好每月月报数据和上、下半年总结上报工作，调查、核实各地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时效性。

4.汇总和报告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及突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并提出防治意见。

5.负责研究制定国家尚没有颁布的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统计标准、监测预报办法，并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的

测报中心备案。

6.负责确定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及其测报对象和监测对象。

7.负责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测报员岗位及测报技术培训，考核、审批测报人员。

8.总结交流经验，研究、推广测报工作的新技术、新方法。

9.管理和督促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工作的开展，核查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地（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森防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地（市）级中心测报点的建设和管理，确定本辖区内测报点的测报对象和监测对象。具体承担本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相关数据核查、汇总和上报工作。

2.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适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的短、中期预报和警报，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并提出防治意见。

3.对本辖区内的测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时定点检查，确保测报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4.总结交流测报经验，定期对测报点测报员和病虫害调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测报技术水平和测报质量。

第十条 县（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具体负责基层病虫害调查，根据监测对象的监测预报办法落实监测任务。

2.协助国家级、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制定调查点的标准地设置和

踏查线路方案，确定调查责任区、责任人和调查记载内容。

3.及时整理调查资料，应用“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将测报信息发送到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森防机构报告，并建好测报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职责：

1.按时观察、记录、传输监测数据，完成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主测对象和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任务。按照国家林业局颁布的主测对象测报办法的规定，设立固定样地和临时样地，按时观察和准确记录调查数据，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分类汇总、处理和分析。应用“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和检疫信息系统”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软件”，按时向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国家林业局森防总站测报中心报送监测数据并抄送地（市）森防站和自治区森防站。及时发布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动态及发展趋势预报。

2.中心测报点应根据测报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乡（镇、办事处）监测点和设置调查样地（固定样地或临时样地），建立固定样地基本情况记录卡片。安排、布置并具体指导虫情调查员的调查监测工作。

3.做好测报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测报资料数据库。中心测报点要绘制辖区内测报对象分布图、调查标准地分布图及实施监测的踏查线路图；建立主测对象和当地主要病虫鼠害的计算机信息数据库和专项档案。根据工作需要采集、制作和妥善保管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和测报对象生活史标本。

4.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测报专项经费，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的职责：

1. 按时观察、记录、传输监测数据。中心测报点要按照国家林业局和自治区林业厅颁布的主测对象测报办法，按时观察和准确记录调查数据，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分类汇总、处理和分析。按时、定期向自治区森防站报送监测数据。

2. 积极配合地方做好生产防治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提供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报告，提出防治意见和防治方案，为当地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指导防治工作当好参谋和助手。

3. 做好测报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测报资料数据库。中心测报点要绘制辖区内调查标准地分布图及实施监测的踏查线路图；建立主测对象和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计算机信息数据库和专项档案；积累、整理主测对象预测预报的相关技术因子数据。制作和妥善保管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和测报对象生活史标本。

第四章 测报人员的职责和条件

第十三条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2-3 人，其中专职测报员 1 人以上；自治区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地（市）级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县（区）级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监测点配备兼职测报员 1 人。

第十四条 自治区森防站应建立健全全区测报人员登记管理制

度，各级专职测报人员要保持相对的稳定，人员变更需报自治区森防站备案。

第十五条 测报人员按其职责分为专职测报员、兼职测报员和病虫害调查员。

1.专职测报员的职责主要是负责测报对象、监测对象的调查，测报工作的组织、管理以及指导基层调查人员开展病虫害调查工作。

2.兼职测报员的职责主要是负责按时准确地进行病虫害调查，认真填写调查记录表格，及时报告病虫害调查结果。全面掌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面积、分布范围、危害程度、虫口密度及林分状况等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测报资料。

3.病虫害调查员的主要职责是搞好病虫害的实时监测与报告，在日常的巡山护林工作中，必须密切关注辖区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采集标本、作好调查记载，并向乡（镇）农林水基层科技服务站或县（区）林业局汇报，协助开展病虫害调查。

第十六条 专职测报员应具备林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其它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自治区级以上岗位培训合格，实行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自治区、地（市）、县（区）三级森防机构兼职测报员由检疫员、防治员或生态公益林专业管护员担任；农林水基层科技服务站兼职测报员由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的兼职检疫员担任；林区病虫害调查员由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护林员担任。

第十八条 测报人员和病虫害调查员必须爱岗敬业，严格执行测报工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做到布

点均匀、准确、调查认真仔细、上报及时完整，无缺报、迟报、伪报、误报等现象。

第五章 监测调查

第十九条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是县级林业部门测报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应根据辖区内的森林类型、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确定测报对象的调查区域，并在保证一定精度的情况下，具体设计调查线路或调查样地。各级中心测报点应按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测报对象监测预报办法，进行病虫害调查，按时报送相关数据，并对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进行监测。

第二十条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采取踏查和标准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踏查路线可沿林间小道、林班线、调查线或选择有代表性的林分布设，踏查路线应通过调查地区的不同林分，不同林龄等有代表性的不同地段。踏查人员应随时注意观察路线两边 30 米范围内的各项因子的变化，调查主要树种的有害生物种类、分布及为害程度等情况。

2.标准地（样地）调查是在踏查的基础上，对危害较重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设立样地进行调查。以便掌握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各项量化指标，为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样地的选取要有代表性，应根据调查林地面积大小，按照一定的取样方式，选取一定数量的样地。

3.样地面积为 3 亩左右，在每块样地中按五点式或对角线式、棋盘式、“Z” 字形式、平行线式抽样方法抽取样树 20 株树，进行详细观察记录，也可用随机抽样方法抽取 20 株样树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森防机构除按自治区林业厅要求组织开展病虫害调查外，每年还应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组织 1-2 次对本辖区内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专项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测报工作采取专业测报与群众测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耳目”与“举报”的作用。调查中发现病死树，要及时查明致死原因；发现病虫害灾情，要详细记录发生情况。

第六章 监测预报与联系制度

第二十三条 预测应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规律、近期野外调查的具体信息，并结合影响林业有害生物种群数量变动的主要因子未来变化情况，采取多种比较、分析、选择的方法，对其未来发生动态作出科学准确的预测。

第二十四条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的统计、汇总方式，按国家林业局制定的统计标准和自治区林业厅制定的统计标准执行（暂无国家标准的可暂按自治区规定统计）。已列为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测报对象的林业有害生物，按其测报办法中规定的具体标准执行。执行地方统计标准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要注明其使用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生物学特性、发生发展规律，及时发布其发生动态及发生趋势预报。预报内容为发生期预报（包括发生始、盛、末期）、发生量预报（包括虫害有虫株率、虫口密度，病害感病指数、感病株率，鼠害被害株率、捕获率）、发生范围预报（包括发生面积、发生地点）、危害程度预报（以轻、中、重三级表示）等。

(一)发生期预报

1.短期预报：一个虫态（虫龄）或预报时间在 20 天内的发生情况。

2.中期预报：相隔一个虫态或几个虫龄，预报时间在 20 天以上 60 天以下的发生情况。

3.长期预报：相隔一个世代或 60 天以上的发生情况。

(二)危害程度预报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标准按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进行统计，尚无国家标准的可按附表 1 的标准进行统计。

第二十六条 警报：当预报的某种林业有害生物近期将暴发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时，应及时报告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警报。通报：全面报道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以及防治动态等。

第二十七条 预报发送单位分别为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森防机构和森林所有者及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 报告制度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

1.定期报告：每年的 6、12 月 25 日前，各级林业局（森防站）应按时逐级向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传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汇总情况，各级中心测报点对监测、预报对象的调查数据及辖区内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监测预报的报告；于每月的 25 日前分别报告上月新发生（发现）或发生严重的病虫害种类的发生情况

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文字报告。

2.不定期报告：新发生（发现）的危险性病虫疫情必须在3日内逐级上报到自治区林业厅，由自治区林业厅在7日内上报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生严重病虫害在50公顷以上的，必须在5日内上报，并将发生情况、防治对策及建议报告当地政府和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信息采用“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信息系统”软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向自治区森防站报告。

第三十条 区内有分布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和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和发生趋势由国家林业局发报；自治区补充危险性有害生物种类的发生趋势由自治区林业厅发报。

第七章 设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管理部门以及自治区、地（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为测报点购置、下拨的测报调查工具、各种仪器设备，县级测报部门要认真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所有设备应作为森防站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野外调查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验室分析工作的需要，各级中心测报点应购置相关的调查工具、仪器，及时充实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三条 测报点配备的调查工具、仪器设备必须保证测报工作的需要，地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挪作它用。

第三十四条 地（市）、县（区）两级测报管理部门应为辖区内

的监测点、病虫害调查点配备必要的测报调查工具和测报图书资料，野外常用调查工具包括：镊子、剪枝剪、斧头、手锤、放大镜、取样刀、铲或锹、捕虫器（网）、毒瓶、捕鼠器、标本采集盒、广口玻璃瓶、各型试管、计数器、测绳和测尺、小毛笔、铅笔、采集记录本、标签、调查表格等。

第八章 测报补助经费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下达的测报补助经费，属专项业务补助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改变用途。各级测报点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测报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计划审批制度，确保专项补助经费真正用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上。

第三十六条 测报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测报人员的野外调查补助费，兼职测报员和病虫害调查员的劳务费，病虫害调查监测常用工具、仪器材料费，测报科学研究、试验分析费，电话费，电脑上网费，测报图书资料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拨付给中心测报点的测报补助经费，只是对中心测报点测报业务经费的补充，不足部分应按现行行政隶属关系从有关的生态效益补偿金中列支解决，以确保测报工作长期、稳定、持续、有效的开展。

第三十八条 各级测报点应于当年的 11 月底前将测报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书面报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测报经费使用情况需专项报告自治区森防站，由自治区森防站汇

总经分管厅长审查后上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并接受国家林业局组织的检查。如有挪用、挤占测报补助经费的，将取消其下年度测报补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章 测报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在测报工作中所取得的各种调查观察数据、试验研究报告、图表、监测调查线路分布图、测报对象生态照片、病虫害发生与防治情况图片、声像资料，以及监测调查点按规定上报来的有关病虫害测报材料等均应列入测报档案内容进行归档管理。

第四十条 对归档的测报资料应分类整理，并建立一病（虫、鼠、兔、草）一专项档案。做到资料（文字、图片、表格、声像）完整，分类准确，归档及时，查找方便。

第四十一条 测报资料应登记造册，确保测报技术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档案管理必须建立严格的借阅制度，不得丢失或破坏。人员变动应办理交接手续。

档案资料的保管必须注意防火、防虫（蛀）、防鼠、防潮（霉）、防光，每年应全面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森防机构及基层测报点应按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分年度建立测报资料档案信息库和使用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

第十章 考核和奖惩

第四十三条 测报工作纳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测报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年度考核，并有计划地对各地测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测报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地进行工作检查和抽查。

第四十四条 对危险性病虫害特别是检疫性病虫害动态及发生趋势不经过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和同意，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发布。违者按国家有关保密处罚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测报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森林病虫害不调查、虚报、漏报、不报等失职行为，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表 1:

尚无国家标准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表

序号	受害部位	轻度危害 (+)	中度危害 (+ +)	重度危害 (+ + +)
1	叶部	<1/3	1/3, <2/3	2/3
2	树干、枝梢	20%	>20%, 50%	>50%
3	主梢、根部 (蛀干型病虫)	10%	>10%, 20%	>20%
4	种子、果实	10%	>10%, 20%	>20%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考核办法 (试行)

为加强各级中心测报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工作,使我区各级中心测报点建设尽快达到规定标准,更好地完成各项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级森林病虫鼠害中心测报点建设方案》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各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人员配备

1.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2-3 人,其中专职测报员 1 人以上;省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地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县级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监测点配备兼职测报员 1 人。

2.测报员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具备大专(营林、森保专业)以上学历或持测报员上岗证。

第三条 经费保障

1.主管林业局有年度监测经费计划,并将监测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2.测报经费足够保障各项测报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条 设施设备保障

1.办公设施：结合我区目前实际情况，办公室、档案室、标本室可暂时放在一个室内，将养虫室、实验室放在一个室内，以后逐步达到各室分开的要求，但各室布局要合理，一目了然，室与室之间要设有隔断。

2.仪器设备：各种常规仪器设备齐全，包括解剖镜、显微镜、冰箱、恒温箱、调查工具、诱虫工具、养虫设施和必备的气象观察设施。

3.交通通讯设施：配备交通工具汽车或摩托车 1 台；配备直拨电话 1 部，计算机 1 台并能连接互联网；申请专用的 E-mail 信箱。

第五条 点务管理

1.主管林业局领导重视，将测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2.中心测报点年初有工作计划，年末有工作总结。

3.将测报员岗位职责、中心测报点管理制度、辖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图、标准地分布图、发生防治态势图张贴上墙。

4.室内外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有良好的点容点貌。

第六条 测报员条件

1.熟知测报对象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

2.规范使用国家及自治区制定的测报办法（如没有国家颁布的测报办法可按自治区测报办法执行）。

3.按照测报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立标准地。

第七条 测报任务

1.对监测对象按时进行一般虫情调查和系统虫情调查，并使用统一的调查记录表，有系统的观察记载。

2.按自治区森防站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调查、测报和防治任务。

3.按时向国家林业局测报中心、自治区森防站和地（市）级森防站报季度报表和年终报表、上半年工作小结及下半年趋势预测、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趋势预测，数据来源真实可靠。

4.根据有关的系统调查，分别发布以下内容的预报：

(1)发生期预报（包括森林害虫各虫态或虫龄出现的始、盛、末期，森林病害的扩散和发病始、盛、末期）。

(2)发生量预报（森林病虫的感病指数、感病株率、虫口密度、有虫株率等）。

(3)危害程度预报（森林病虫发生后可能造成的危害，以轻、中、重三级表示）。

(4)中长期发生趋势预报（未来半年或一年的发生趋势）。

同时，每一个预报期结束后，要核实、反馈测报结果，对已发生的预报，写出相应的验证报告，报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鼠害预测预报中心备案。

5.积极、主动完成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自治区、地（市）森防站下达的测报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八条 档案管理

1 对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每次调查的数据资料、会议资料和科

研资料等进行分类归档，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调查资料档案。

- 2.建立齐全的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库；
- 3.逐步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
- 4.标本和档案规范、整齐，便于查找。
- 5.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借阅制度，保证测报资料不丢失、不损坏，管理人员工作变动要办理交接手续。
- 6.有专人管理档案，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建档立卷。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采取平时考核和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考核由自治区林业厅组织，结合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或中心测报点专项考核进行，采取听取汇报、审查档案、查看现场、评议打分的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评议打分采用百分制，80 分以上（含）为优秀，对于连续五年优秀且工作突出的中心测报点，自治区林业厅将授予“先进中心测报点”称号，并给予奖励；60 分以上（含）、80 分以下为达标；60 分以下为不达标，对于不达标的中心测报点，自治区林业厅将勒令其进行整改，对于连续两年不达标的，自治区林业厅将对该中心测报点及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厅附则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表: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考核赋分表

项目	内容及赋分标准	分值	小计
人员配备 (5分)	1名以上(含1名)测报员,国家级为2名以上(3分)		
	大专(林业、森保、植保专业)或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1分)		
	持测报员上岗证(1分)		
经费保障 (8分)	有年度监测经费计划(2分)		
	监测经费纳入年度财政计划(2分)		
	经费能够保证测报业务正常开展(4分)		
基础设施 (11分)	有办公室、档案室、实验室、标本室、养虫室(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解剖镜、显微镜、冰箱、恒温箱、调查工具、诱虫工具、养虫设施和必备的气象观察设施(4分,每缺一项扣0.5分)		
	配备机动车或摩托车一台,配备直拨电话,能上网的电脑一台,并有专用的E-mail信箱(4分,每缺一项扣1分)		
点务管理 (24分)	主管局领导重视,将测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3分)		
	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且计划和总结全面完整(8分,每缺一项扣4分)		
	有测报员岗位职责、中心测报点管理制度、辖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图、标准地分布图、发生防治态势图,并张贴上墙(10分,每缺一项扣2分)		
	有良好的点容点貌(3分)		
业务工作 (38分)	有明确的测报对象(2分)		
	有统一的调查记录表格(1分)		
	规范使用统一的测报办法,按照测报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立标准地(2分)		
	完整记录每种有害生物的调查数据,每年至少进行12次调查(17分,每缺一种扣1分,每缺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测报数据(8分)(缺报或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准确发布预报(4分)		
	完成当地森防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分)		
	完成各级森防部门安排的测报方面的科研工作(2分)		
档案管理 (14分)	林业有害生物标本种类齐全(5分,每缺一种扣0.5分,扣完为止)		
	已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数据库(2分)		
	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每次调查的数据资料、会议资料及科研资料齐全,归档规范(4分,每缺一项扣1分)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借阅制度(3分,每缺一项扣0.5分)		
得分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管理办法 (试行)

为了提高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水平,规范测报员队伍建设,加强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各级森防机构及中心测报点的专(兼)职测报员。

第二章 测报员的配备与管理

第二条 自治区、地(市)及县(区)森防站配备专职测报员 1-2 名,乡(镇)农林水基层科技综合服务站配备兼职测报员 1-2 名。

第三条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2-3 人,其中专职测报员 1 人以上;省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地级中心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县级测报点应配备专(兼)职测报员 1-2 人;监测点配备兼职测报员 1 人。

第四条 自治区森防站对测报员的管理实行审批登记管理制度。

第三章 测报员工作职责和任职条件

第五条 测报员按其职责分为专职测报员和兼职测报员。

专职测报员职责:负责监测对象、测报对象的调查、分析、上报,指导兼职测报员和基层调查人员开展病虫害调查工作。

兼职测报员职责：负责按时准确地进行病虫害调查，认真填写调查记录表格，及时报告病虫害调查结果。

第六条 专职测报员应具备林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其它专业本科学历，兼职测报员应具备林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其它大专以上学历。专（兼）职测报员均实行持证上岗，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的测报员需通过国家森防总站组织的测报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其他测报员需经过自治区组织的测报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第七条 测报员必须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熟知国家有关测报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熟练掌握本地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方法和各病虫害主要虫态特征及生活史；熟悉辖区内森林资源状况及病虫害踏查线路及发生病虫害的作业班（或林班）号、位置等信息，身体健康。

第四章 测报员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专职测报员填写“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专职测报员登记表”（见附表1），由所在单位签注意见，盖章后报上级森防机构，并逐级上报自治区森防站审批，每三年重新审核登记一次。

第九条 兼职测报员填写“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兼职测报员登记表”（见附表2），由所在单位签注意见，盖章后报县级森防站（林业局）审批备案。

第十条 专、兼职测报员经岗位培训，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由审批单位发给《专（兼）职测报员证》后，方可上岗。

第五章 测报员的撤销

第十一条 专职测报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测报岗位的，应做好工作交接手续，不得贻误监测工作，并将《专（兼）职测报员证》交回本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工作责任心不强，连续两年工作考评不合格的专职测报员，将由审批单位撤销测报员资格。

第十三条 各地森防站每年将调离的专职测报员情况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森防站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测报员管理将作为各级森防站监测预报工作绩效考核及评选先进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不符合测报人员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取消其系统内评选先进资格等措施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专职测报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合格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本人简历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上级森防机构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自治区森防机构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附表 2:

西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兼职测报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合格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本人简历		本人签字:				
所在单位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县级森防机构意见		领导签字(盖章):				

附件 4:

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级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 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及时准确掌握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规范和加强对国家级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以下简称中心测报点）的管理，依据国家林业局造林司颁布的《国家级森林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心测报点是国家林业局根据全国森林资源分布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而设立的，是国家和地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网络体系的骨干。中心测报点一经国家林业局确定，地方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工作需要调整、撤销中心测报点，须由地（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自治区林业厅同意后，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审批。

各中心测报点可根据测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乡镇设置一般监测点。

第二条 中心测报点所在森防站（无森防站的由县林业局负责）承担中心测报点的具体业务工作，并负责指导一般监测点工作和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心测报点的日常管理,并为中心测报点的建设和业务开展配备测报人员和仪器设备,提供所需的办公、通讯、交通等条件和必要的资金。

自治区森防站和地(市)森防站负责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三条 按照国家林业局颁布的监测、预测预报办法,设立固定标准地和临时标准地,按时观察和准确记录调查数据,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分类汇总、处理和分析,完成国家规定的主测对象和重要监测对象的调查监测和系统观测任务。

在完成国家规定的测报任务的同时,还要按照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监测办法,开展自治区主要测报对象的调查(普查)监测工作。

国家尚未颁布监测办法的,使用自治区颁布的监测办法。

第四条 应用“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管理和检疫信息系统”和“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软件”,按时、定期传输监测数据。对国家下达的主测对象和重要监测对象的监测数据,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和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以下简称国家森防总站),并抄送自治区森防站和地(市)森防站;对自治区主要测报对象的监测数据,报自治区森防站,并抄送地(市)森防站。

第五条 认真分析调查监测数据,适时发布病虫害预报。预报的内容为发生期预报(包括病虫害鼠兔发生始、盛、末期)、发生量预报(包括病虫害鼠兔发生范围、面积、感病指数、感病株率、虫口密度、有虫株率)、危害程度预报(以轻、中、重三级表示)。每年发布本

地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动态通报 1-2 期，发布主测对象和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短期预报 3-5 期。对近期暴发面积在 50 公顷以上的严重病虫害，应及时报告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警报。预测期结束后进行预报准确性验证，对主测对象的预测准确率应在 90% 以上。

对发生严重的病虫害，在发布病虫害预报的同时，要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防治意见。

第六条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情况联系报告制度》，对新发现检疫性、危险性病虫害以及发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其它林业有害生物，应在发现后 3 日内向自治区森防站报告发生危害基本情况，15 日内报告发生危害详细情况和发展趋势；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的，要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绘制辖区内测报对象分布图、调查标准地分布图及实施监测的踏查线路图，制作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标本和测报对象生活史标本。建立主测对象和当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计算机信息数据库。调查原始记录、各种图表、发布的各类预报及防治意见、验证材料、总结报告等，应分类整理归档，登记造册，专人管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中心测报点建成后，由国家林业局造林司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由国家林业局统一命名和授牌。

第九条 中心测报点必须配备 2-3 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能熟练掌握测报技术的专（兼）职测报员，其

中专职测报员不少于 1 人，且能熟练操作计算机。专职测报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

一般监测点的病虫害调查员原则上由农林水基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的兼职检疫员担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

第十条 专职测报员必须经过国家组织的测报岗位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并获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专职测报员要保持稳定，确需变动时，须经地（市）森防站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森防站审批同意，并报国家森防总站备案。

自治区森防站和地（市）森防站可根据测报工作的实际需要，对中心测报点的专（兼）职测报员和病虫害调查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中心测报点要制定测报员工作职责、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经费使用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测报工作制度，建立高效的测报运行机制。搞好“点容点貌”建设，做到主要图表和测报管理制度上墙。

第四章 设备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林业局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配给的仪器设备，中心测报点要认真登记造册，作为森防站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挪作它用。

中心测报点应根据野外调查和室内分析工作的需要，补充购置相关的调查工具和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中央拨给中心测报点的测报补助经费属专项业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测报人员的野外调查补助费、兼职测报员的劳务费、

调查工具费、材料费、计算机上网费、测报试验费、测报图书资料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中央拨给的测报补助经费，只是对中心测报点测报业务经费的补充，不足部分应按现行行政隶属关系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中心测报点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测报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制定相应的计划审批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帐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五条 每年 11 月底前，各中心测报点的主管部门将测报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按使用途径分项列出，书面报自治区森防站，由自治区森防站汇总并经自治区林业厅审查后，上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中心测报点工作纳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每年 11 月底前，各中心测报点完成年度自查工作，向自治区森防总站和地（市）森防站书面报告自查总结。地（市）森防站对中心测报点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向自治区森防总站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七条 自治区森防总站对各中心测报点上报的测报数据、材料、测报补助经费使用和工作情况等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组织抽查。考核结果上报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和国家森防总站。

第十八条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中心测报点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或在系统内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或有明显失职行为的中心测报点，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中心测报点进行通报批评；

对挪用、挤占测报补助经费的单位，将取消其下年度的补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